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深刻汲取河南中瑞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7·26”铝液遇水爆炸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市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底数和安全管理现状，健全企业台账，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停产整顿一批现实风险高、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关闭取缔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曝光一批严重违法单位和个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推动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实现全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冶金企业、有色企业、符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规定的机械铸造企业。

三、重点整治内容

1. 未开展金属冶炼作业活动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

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的。

2.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相关要求的。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冶金、有色及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操作证的。

4. 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未定期进行检查检验的；耳轴未定期进行无损探伤检验的；罐体、包体及其内衬有裂纹、内衬严重侵蚀、罐包口严重结壳、耳轴有缺陷的，未停止使用的。

5. 金属熔融作业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未按规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同的；未按照要求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

6. 建设项目没有依法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金属冶炼生产装备的。

9. 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工作安排

整治工作即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部署动员、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8月30日前)。

各县区、功能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整治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对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再开展一次全面细致摸排，建

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8月底前，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完成排查并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强化执法、整治推进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结合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相关企业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安全执法检查。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一盯到底，落实整改闭环。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全市专项整治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核查专项整治进展及效果。

（三）总结评估，全面提升阶段（11月30日前）。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企业提升完善。对整治工作进行统计分析评估，查找不足，落实常态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次专项整治的部署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认真排查辖区内相关类型企业底数和安全管理情况，确保底子清、情况明。要按照专项整治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全面开展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执法检查，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整治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检查，对新改扩建金属冶

炼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三)持续推动，完善措施。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汇总典型问题和典型处罚案例，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安树振，0395-2967801

